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天源

股票代码：301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

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资产深圳	指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天源 66,283,973 股 A 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康佳集团所持有的武汉天源 66,283,973 股 A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法定代表人	邬建军
注册资本	240,794.5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联系电话	0755-2660913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524,022,432	21.76%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98,361,110	8.24%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2,277,243	2.59%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6,289,100	2.34%
王景峰	27,001,800	1.12%
NAM NGAI	15,589,900	0.65%
李涛	14,466,600	0.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78,091	0.53%
许植旺	8,887,629	0.37%
徐雄贵	5,995,480	0.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邬建军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曹士平	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叶兴斌	男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余惠良	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宋 清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孙永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 中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拥有香港永久性身份证
潘昭国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拥有香港永久性身份证
刘 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史宏超	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杨 波	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林洪藩	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武汉天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武汉天源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天源 79,583,973 股股份，占武汉天源现有股本总额的 11.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 66,283,973 股武汉天源股份转让至资产深圳。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从 79,583,973 股减少至 13,300,000 股，资产深圳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为 66,283,973 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79,583,973	11.81%	13,300,000	1.97%
资产深圳	-	-	66,283,973	9.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情况

因武汉天源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武汉天源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康佳集团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被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康佳集团持有武汉天源 79,583,973 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的股本总数 674,228,099 股的 11.80%，占武汉天源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剔除武汉天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2.05%。

2.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武汉天源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源转债”累计转股 1,736 股，武汉天源总股本由 674,228,099 股增加至 674,229,835 股，康佳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武汉天源总股本的 11.80%，占武汉天源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剔除武汉天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2.05%。

3.2025 年 11 月 25 日，武汉天源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6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武汉天源总股本由 674,229,835 股减少至 674,061,835 股，康佳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武汉天源总股本的 11.81%，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占武汉天源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剔除武汉天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2.05%。

四、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3 日，康佳集团与资产深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康佳集团

受让方：资产深圳

（二）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和价格

1.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即标的公司 66,283,97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股本总额 674,061,835 股的 9.83%）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要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80 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14,718,827.40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金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74,415,648.22 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该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自动转为首期转让价款；

2.第二期转让价款为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640,303,179.18 元，在转让方获得其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且准备齐全应由转让方单方准备的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文件（其中需转让方于提交申请文件当日打印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原件除外）并通知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过户时间安排

1.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相关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及义务。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及转让双方获得其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

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六、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批准以及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批准，尚需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武汉天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武汉天源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康佳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9.16-2025.09.22	12.92-14.11	6,599,98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邬建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康佳集团与资产深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武汉天源	股票代码	301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583,973 股 持股比例：11.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283,973 股 变动比例：9.83% 变动后持股数量：13,3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97% 受让方资产深圳与康佳集团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而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资产深圳与康佳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79,583,973 股，持股比例：11.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邬建军

2025 年 12 月 3 日